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 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委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3)年。

#### 上市規則涵義

中信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82%的權益。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為中信股份的附屬公司。故此，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於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等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結算服務**

本集團就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支付的最高服務費總額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委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3)年。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中信銀行（國際）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銀行（國際）。

#### **中信財務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財務。

#### **中信財務（國際）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財務（國際）。

## 期限

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3)年。倘任何一名訂約方擬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則其須向另一訂約方事先發出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並取得另一訂約方的同意。相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須就重續訂立新框架協議，並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授權。

## 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下列金融服務，且有關條款（包括利息）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的條款：

### (1)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將於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存放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相若類別存款的最高利率。

### (2) 結算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提供結算服務。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不高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相若類別結算服務的最低服務費。

## 付款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代價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按各自不時訂立的協議所協定的具體條款支付。

## 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作出的承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承諾：

- (1) 與本公司委聘的內部審核職能及/或外聘核數師合作，以檢討／評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
- (2) 協助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歷史交易金額

### (1) 存款服務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歷史金額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之歷史 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每日存款的 最高結餘 （包括應計 利息）總額 港幣 （百萬元）	130 (附註一)	1 (附註一)	3 (附註一)	3 (附註一)

附註一：本集團的存款以多種貨幣計值，而港元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現行匯率計算，僅供識別。

## (2) 結算服務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之結算服務向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支付之服務費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歷史金額			自一月一日起 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之歷史 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結算服務之 服務費總額 港幣 (百萬元)	1	1	1	1

### 年度上限

#### (1) 存款服務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於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最高金額：

	自九月三十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自一月一日起 至九月 二十九日止 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每日存款的 最高結餘 (包括應計 利息)總額 港幣 (百萬元)	372 (附註二)	372 (附註二)	372 (附註二)	372 (附註二)

附註二：本集團將存放於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存款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

## (2) 結算服務

(1)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4)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本集團就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結算服務應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之最高服務費總額，於上述各期間或各年度不得超過港幣三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1)上文所述歷史交易金額；(2)本公司之庫務管理策略（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之現金流需求及財務需要）；及(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財政年度之預期收入增加及預期現金金額（尤其是經計及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將採用以下措施監督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

- (1) 於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存款前，本集團將比較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兩至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
- (2) 於委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結算服務前，本集團將比較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收取之服務費與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兩至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之服務費；
- (3)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操作及監督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
- (4)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確保遵守年度上限；及
- (5)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效用。

## 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1)本集團可按不遜於從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取得之條款（包括利息）獲得金融服務；(2)由於存款之優惠利率，從而可提升本集團盈餘之回報；及(3)由於結算服務之優惠服務費，從而可減少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此外，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更加了解本集團之營運，較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服務更為便捷及高效，預期本集團將因此而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作為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為全球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的國際電信服務，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在東南亞提供綜合企業服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全球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國內大型企業及跨國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 ICT 服務。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及 ICT 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的持牌銀行，並於澳門、新加坡、洛杉磯及紐約設有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中信財務**

中信財務是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信財務的主營業務為吸收中信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提供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辦理中信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規劃、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業務。

中信財務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中信財務（國際）**

中信財務（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中信集團的集團間庫務中心，並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庫務管理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為中信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中信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其能更好地把握中國及海外的商機。

中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由中信集團公司控股 58%。中信集團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

## **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中信股份、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為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公司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 上市規則涵義

中信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82% 的權益。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為中信股份的附屬公司。故此，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於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因此，該等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結算服務

本集團就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支付的最高服務費總額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該等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非執行董事王國權先生為中信集團公司及中信股份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費怡平先生為中信財務的董事。為免有利益衝突之嫌，王國權先生及費怡平先生已於本公司審批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亦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就審批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年度上限」 指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能於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的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本集團就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應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最高服務費總額；
- 「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中信銀行（國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中信銀行（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財務」	指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財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中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財務 (國際)」	指	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財務 (國際)框 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集團」	指	中信集團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信集團 公司」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中信股份、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82%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i)中信銀行(國際)框架協議；(ii)中信財務框架協議；及(iii)中信財務(國際)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先生（主席）、蔡大為先生及李炳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國權先生、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先生、左迅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